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緯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6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緯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利用網際網路」應予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曾緯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尚合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之加重條件，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加重其刑。然卷內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明知或可預見其他共犯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公訴意旨認被告亦構成上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惟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就上開不存在之加重條件，亦無庸說明不

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66號判決參照）。

(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收據上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與共犯「守旺塔」、姓名年籍不詳之收款男子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四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關於刑之加重或減輕：

1. 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簡字第34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5月2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係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惟參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及法益種類均屬有別，罪質互異，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其刑。

2. 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可證明其有實際取得個人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本案洗錢犯行，且無證據可認其有犯罪所得需繳回，固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然其所犯之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已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判決意旨，尚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審酌上開減

01 刑事由，附此敘明。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依循正
03 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參與詐欺集團詐欺、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洗錢等犯罪，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又參酌其參與本案詐
05 欺集團之時間、擔任之角色、本案參與情形、取款所使用之
06 手段及被害人損失金額等犯罪情節；再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
07 始終坦承犯行，而就一般洗錢犯行有上述自白情形，兼衡被
08 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99頁），量處
09 如主文所示之刑。至於被告想像競合所犯之輕罪即洗錢罪部
10 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整體衡量被告侵害
11 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
12 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
13 此說明。

14 三、沒收：

15 (一)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文書，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取
16 信告訴人所用之物，惟該文書業已交付告訴人收執，由告訴
17 人取得所有權，又非告訴人無正當理由所取得，倘予沒收，
18 須依沒收特別程序對告訴人為之，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20 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
21 收。

22 (二)未扣案之偽造工作證，雖係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取信告訴人
23 所用之物，然本院審酌上開工作證並非違禁物，且價值不
24 高，如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開啟刑事執行程序，恐徒然浪
25 費司法資源，且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
26 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
27 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9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30 有明文。經查，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固係詐
31 欺集團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已將取得之款項全數上繳詐欺集

團（見偵卷第98頁），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尚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其本件還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99頁），復無證據可證明其本案有取得犯罪所得，爰不對其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慶衡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宗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雅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其上偽造之印文、署名	備註
1	「諧永投資現金儲值收據單」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關鈞」印文1枚	請參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93號判決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697號

被 告 曾 緯 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緯翔前因涉犯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自114年5月間某日許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守旺塔」、「友立投資有限公司」、「諧永營業員」等成年人所操縱、指揮而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所涉參與組織罪嫌部分，另案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5882號案件起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並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曾緯翔與前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3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及一般非鉅額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網際網路以社群軟體FACEBOOK張貼假投資廣告，並散布假投資訊息，再由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友立投資有限公司」名義，向王煥騰佯稱略以：可參與「諧永投資公司」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王煥騰因而陷於錯誤，遂依對方指示加入LINE暱稱「諧永營業員」，並陸續面交款項和匯款。上開詐騙集團上手成員「守旺塔」遂先偽造印有「諧永投資公司」大小章之空白現金儲值收據單及姓名「曾緯翔」之工作證等電子檔，再將電子檔以LINE傳送予曾緯翔，由曾緯翔至超商列印後持有之，曾緯翔再依「守旺塔」指示於114年5月18日14時許，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金甲后門市，向王煥騰碰面、出示上開工作證(未扣案)並收取90萬元之投資儲值款項，曾緯翔再開立上開事先印製之現金儲值收據單(未扣案)，交付王煥騰以行使之，用以表示諧永投資公司收受王煥騰所交付90萬元投資儲值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諧永投資公司及王煥騰，詐騙集團上手成員「守旺塔」待曾緯翔取得贓款後，隨即指示曾緯翔至取款處附近公園，將該等款項轉交給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以此層轉方式製造金流斷

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因王煥騰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煥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緯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供承其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受詐欺集團上手成員「守旺塔」之指示，以月薪10萬元之代價，負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工作，且以該公司員工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等情。
2	告訴人即證人王煥騰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以FACEBOOK張貼假投資廣告，並散布假投資訊息誘使告訴人配合指示將款項90萬元交予被告收受之事實。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大甲派出所員警職務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告訴人所提供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匯款憑據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以「諧永投資公司」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4	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二、所犯法條及論罪：

(一)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下稱舊法）第1條揭櫫之立法目的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而本次修法後修正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

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其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已自單純國家對重大（特定）犯罪之追訴及處罰，擴增至防制洗錢體系之健全、金融秩序之穩定及透明金流軌跡之建置。至於洗錢犯罪本質在於影響合法資本市場並阻撓偵查，且洗錢之行為包含處置（即將犯罪所得直接予以處理）、多層化（即為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金流狀況，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犯罪所得，使該犯罪所得披上合法之外衣，回歸正常金融體系）等各階段行為，其模式不祇一端，故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新法乃參照相關國際標準建議及公約之洗錢行為定義，將洗錢行為之處置、多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全部納為洗錢行為，而於新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以求與國際規範接軌。從而，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新法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新法所欲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其中，所謂上述第2款之洗錢類型，固多以迂迴曲折之方式輾轉為之，但不以透過多層之交易活動為限，且掩飾或隱匿之管道是否為共同正犯或其他第三人，亦可不問。因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或移轉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已與新法所規定之洗錢態樣有所扞格。蓋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

01 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
02 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
03 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993號判
04 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藉由層層取
05 款後轉交之行為轉變犯罪所得之物理空間，而隱匿金錢來源
06 為前開詐欺所得贓款，製造金流之斷點，並妨礙國家對於詐
07 欺犯罪所得之追查，所為實已該當一般洗錢罪無疑。

08 (二)次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9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10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
11 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
12 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
13 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
14 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
15 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
16 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
17 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
18 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19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至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
20 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
21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7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現今詐
22 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人帳戶
23 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之人領
24 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
25 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
26 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膩，同時
27 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
28 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為社會大
29 眾所共知。參與上開犯罪者至少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提供
30 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之人、提領款項之車手、收取
31 車手提領款項之人（俗稱「收水人員」），扣除提供帳戶兼

01 提領款項之車手外，尚有蒐集人頭帳戶之人、實行詐騙行為
02 之人及「收水人員」，是以至少尚有3人與提供帳戶兼領款
03 之車手共同犯罪（更遑論或有「取簿手」、實行詐術之1
04 線、2線、3線人員、多層收水人員）。佐以現今數位科技及
05 通訊軟體之技術發達，詐欺集團成員與被害人或提供帳戶
06 者、提款車手既未實際見面，則相同之通訊軟體暱稱雖可能
07 係由多人使用，或由一人使用不同之暱稱，甚或以AI技術由
08 虛擬之人與對方進行視訊或通訊，但對於參與犯罪人數之計
09 算，仍應依形式觀察，亦即若無反證，使用相同名稱者，固
10 可認為係同一人，然若使用不同名稱者，則應認為係不同之
11 人，始與一般社會大眾認知相符。再依詐欺集團之運作模式
12 可知，於密集時間受害之人均不只一人，所蒐集之人頭帳戶
13 及提款車手亦不僅只收受、領取一被害人之款項。倘認「一
14 人分飾數角」，即蒐集人頭帳戶者亦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
15 人及收水人員，則該人不免必須同時對被害人施詐，並於知
16 悉被害人匯款情形之同時，通知車手臨櫃或至自動付款設備
17 提領相應款項，再趕赴指定地點收取車手提領之款項，此不
18 僅與詐欺集團普遍之運作模式不符，亦與經驗、論理法則相
19 違。又參與詐欺犯罪之成員既對其所分擔之工作為詐欺、洗
20 錢犯罪之一環有所認知，雖其僅就所擔任之工作負責，惟各
21 成員對彼此之存在均有知悉為已足，不以須有認識或瞭解彼
22 此為要，各成員仍應對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
23 的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此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4 字第5620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雖僅與上手成員「守旺
25 塔」有所聯繫，然仍係藉由「守旺塔」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不
26 詳成員間，有間接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上開實務見解
27 仍可成立共同正犯，合先敘明。

28 (三)是核被告曾緯翔所為，係犯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
29 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
3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
31 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1 般非鉅額洗錢等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
02 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
03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守旺塔」及本案詐欺集團
04 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
05 法第28條規定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
06 罪及一般非鉅額洗錢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不同法
07 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
08 欺取財罪處斷。另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
09 並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
10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又被告有犯罪事
11 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2 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
1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
14 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
15 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已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
16 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等情，依累犯規定加重
17 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8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過苛疑慮，故請依刑法
19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沒收部分：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
21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
22 明文。又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
23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
24 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
25 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再
26 者，偽造之文書已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沒收，至
27 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
28 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
29 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83號、100
30 年度台上字第683號刑事判決參照)。查被告持以向告訴人收
31 取詐欺贓款所用之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業經告訴人收執而

01 非屬被告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有且未扣案，依上開說明，
02 已無從宣告沒收，惟蓋印於上開偽造私文書上之印文，則請
03 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不論屬於犯人與否，併予宣告沒
04 收。而未扣案之「諧永投資公司」姓名「曾緯翔」之工作證
05 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06 告沒收。被告如有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8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具體求刑：末請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卻不思以正途賺取
10 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
11 任取款車手以牟取不法利益，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2 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
13 之猖獗，且多人分工共犯詐欺取財犯行，更易使被害人陷於
14 錯誤，其主觀、客觀惡性均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為重，有加
15 重處罰之必要。又「假投資」型詐騙不僅直接損害被害人的
16 財產，也破壞了公眾對金融市場和投資機會的信任，對社會
17 的危害深遠，殊值非難，建請量處被告至少有期徒刑2年3月
18 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徐慶衡